

填表模板(2026 年 9 月版)

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用户维护申请单

机构中文全称		法人主体开户填写营业执照上名称，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管理人/受托人全称，如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			
申请类型及用户基本信息（可加行）					
申请类型 （新增、变更、注销、暂停、启用）	用户编码 （申请类型如为新增不填写）	姓名	部门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填写申请类型，如新增等	填写需变更、注销、暂停等操作的 用户编码，即机构 管理员编码或操作 员编码	管理员姓名， 如：张三，	管理员所在部 门，如：金融市 场部	管理员手机号， 如： 12345678912	管理员电子邮箱， 如： 12345@11.com
业务资格、角色及可管理机构参与人 （如同时申请多个账户，可自行加行）					
机构参与人全称		填写管理员/操作员可管理的账户全称，可列多个账户，自行加行			
账户变更类型 机打勾选		☐ 绑定 ☐ 解绑 ☐ 权限不变			
业务权限及角色 （勾选本次需绑定或解绑的业务角色，如不涉及权限调整，即账户变更类型选择【权限不变】，其他则无需勾选） 机打勾选		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信息管理系统 ☐ 发行人 ☐ 主承销商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信息管理系统（定向发行）（单选） ☐ 发行人 ☐ 主承销商 ☐ 投资人 集中簿记建档业务 ☐ DCM发行人 ☐ DCM簿记管理人 ☐ DCM主承销商 ☐ DCM承销团成员 ☐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☐ 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☐ 金融债参与者 ☐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☐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人 定向投资人管理系统 ☐ 主承销商 ☐ 联席主承销商 ☐ 投资人 信息披露系统（单选）（※勾选投资人请提供《用户须知》			

并关注填表说明第3点) ☐ 发行人(发起机构/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) ☐ 主承销商 ☐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 ☐ 投资人(同步开通存续期服务系统持有人) 存续期服务系统 (※请提供《用户须知》并关注填表说明第3点) ☐ 召集人 ☐ 持有人 ☐ 主承销商(投保条款监测) ☐ 发行人 ☐ 受托管理人 ☐ 一级机构查询员 ☐ 信用评级机构 ☐ 信用增进机构 ☐ 律师 ☐ 主承销商(总部) ☐ 主承销商(一级分支机构) ☐ 主承销商(二级分支机构) ☐ 其他参会机构-其他 凭证类产品创设备案及销售业务 ☐ 创设机构 ☐ 投资人 ☐ CRMW创设机构 ☐ CRMW投资人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备案及信息服务系统 ☐ 核心交易商 ☐ 一般交易商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信息服务 ☐ 发行人 ☐ 簿记管理人 ☐ 主承销商 ☐ 承销团成员 ☐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☐ 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综合平台交易信息档案系统 (※请提供《个人隐私保护承诺函》，勾选投资人/投资人(境外)时需另提供入市通知书) ☐ 货币经纪公司 ☐ 投资人 ☐ 投资人(境外) ☐ 主承销商 ☐ 承销商 综合平台信息服务系统 ☐ 发行人 ☐ 主承销商 ☐ 承销商 ☐ 普通机构(会员或非会员) 综合平台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信息披露服务平台 ☐ 基础资产披露机构(※视需同步勾选信息披露系统角色) ☐ 投资人(※如需投资人权限，请一并勾选信息披露系统投资人) 综合平台中国绿色债券信息服务平台 ☐ 绿债数据使用人			
经办人信息(必填)			
姓名	经办人姓名	联系电话	经办人联系电话
联系邮箱	经办人电子邮箱		

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
律责任，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金所相关业务规则。

预留印鉴/公章： 加盖印鉴

年 月 日

填写用印日期

以下内容无需打印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如申请类型为“注销”，请确保注销的用户系统流程已全部完成。
- 2、表单建议机打填写，若打印后为多页，须加盖骑缝章。
- 3、如申请开通存续期服务系统的【召集人】新建的操作员用户至少应配置召集人经办岗、召集人审核岗各一个；【持有人】新建的操作员用户应至少配置持有人管理岗、持有人经办岗各一个；【主承销商（总部）】、【主承销商（一级分支机构）】、【主承销商（二级分支机构）】3个业务角色，每个角色下分别配置经办岗和审核岗。
- 4、预留印鉴/公章处可加盖机构此前在北金所预留的印鉴或公章。